

#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在总结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编制了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0564-8621738；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与高峰路交叉口西北角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 512 办公室；邮编：231300。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住建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

道，优化公开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和治理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我单位紧紧围绕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农村危房改造等群众关切专题，公开各类信息共411条。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介绍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情况，让群众对2016年以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了解更全面。发布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1条，共收集到公众意见3条，并对该文件进行问答解读、图片解读，提升公众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2025年我单位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条，结转上年办件一条，其中重复申请1条，逾期未补正1条，答复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9条，经分析，相关申请内容多与物业管理相关，申请人主要要求提供前期物业备案信息、物业服务合同等材料。但舒城县物业管理的主管部门为城管局，而线上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多标注为住建局，这种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大量相关申请误提交至我单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年，我单位结合县政府公开办公室的排查结果，开展了多项政务信息优化工作：一是强化信息审核管理，定期修正敏感信息，同时加大信息发布前的审核力度，确保发布内容合规规范；二是规范栏目说明设置，对各栏目说明信息开展全面排查梳理，明确每个栏目最多保留一条说明内容；三是整合优化栏目布局，避免信息重复发布问题；四是清理失效无效历史信息，重点对历史政策文件、监督保障、回应关切等栏目进行清理，共取消发布此类信息305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单位没有自建信息平

台,所有政府信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根据我单位具体业务要求扩展相关栏目。在工作中,我单位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板块内容。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实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股室、下属各单位的工作责任。二是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整改到位。目前,县住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开展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栏目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现有栏目信息进行梳理优化，取消无效失效历史信息，依据公开要求完善公开内容，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本年度新增规范性文件 1 件，对该文件采取图片解读和问答解读方式，便于群众了解申请。

（二）本年度主要问题。

栏目信息仍存在重复发布。部分信息仍在不同栏目重复发布，前台搜索会出现大量重复信息，影响公开质效。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要求下，精简目录层级和数量，优化整合栏目内容，让公开内容更精简精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